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主债权项下本

金) 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与债务人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322.70	13,915.75	139,003.16	580.59	651.33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598.27	16,141.45	79,839.52	2,978.04	2,225.70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9,116.40	45,911.61	41,282.05	1,101.87	1,039.9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债务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10日至2031年9月10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主债权项下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843.90万

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319.3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40%、40.25%、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